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
专项核查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远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。森远股份本次发行 2,649.7085 万股股票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,040.48 万元，已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或“我公司”）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，指定吴小萍、张群伟担任保荐代表人，持续督导的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国信证券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，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。

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、资料、笔录、口头证言、事实均由公司提供。公司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：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、资料、笔录、口头证言、事实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一、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

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，查询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、董事会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、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募集资金的用途、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

行了核查。

二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(一)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15】1909号”文批准，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2,649.7085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9.435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25,000.00万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24,040.48万元，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9月21日到账。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会验字【2015】3581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(二)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时 间	金 额
2015年10月募集资金总额	25,000.00
减：发行费用	959.52
2015年10月实际募集资金金额	24,040.48
加：本年度利息收入	15.49
减：本年度已使用金额	9,559.48
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14,496.49

三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公司在中信银行鞍山分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募集资金专户”）。2015年10月，森远股份、保荐机构与前述银行签署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我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吴小萍、张群伟对该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万元

银行名称	账号	截止日余额
中信银行鞍山分行	8110401014900048760	8,804.87
中信银行鞍山分行	8110401014200048759	3,002.52
中信银行鞍山分行	8110401015100048758	2,689.10
合计	-	14,496.49

四、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：			25,000.00			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：			9,559.48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：			-			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：		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：			-			2015年10-12月：			9,559.48	
投资项目			募集资金投资总额			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				
序号	承诺投资项目	实际投资项目	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	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	实际投资金额	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	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	实际投资金额	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	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
1	新疆道路养护及除雪产品制造基地建设项目	新疆道路养护及除雪产品制造基地建设项目	9,500.00	9,500.00	700.00	9,500.00	9,500.00	700.00	-8,800.00	2018-12-31
2	沥青路面再生养护工程技术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	沥青路面再生养护工程技术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	6,500.00	6,500.00	3,500.00	6,500.00	6,500.00	3,500.00	-3,000.00	不适用
3	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	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	3,000.00	3,000.00	319.00	3,000.00	3,000.00	319.00	-2,681.00	不适用
4	补充流动资金	补充流动资金	6,000.00	5,040.48	5,040.48	6,000.00	5,040.48	5,040.48	-	不适用
-	合计	-	25,000.00	24,040.48	9,559.48	25,000.00	24,040.48	9,559.48	-14,481.00	-

注1：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，不存在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。

注2：公司募集资金净额24,040.48万元，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9,559.48万元，累计产生利息净收入15.49万元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合计14,496.49万元。

五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

(一)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。

经核查，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。

(二)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。

在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截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（会专字【2015】3608 号），公司已投资 4,260.57 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，募集资金到位后，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置换出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4,260.57 万元。

六、会计师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森远股份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会审字[2015]3608 号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结论为：“森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或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）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森远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”

七、保荐人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2015 年度，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，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：

吴小萍

张群伟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3月23日